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4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量钻石	股票代码	3010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增明	孟浩	
电话	0370-7516686	0370-7516686	
办公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东产业集聚区丹阳大道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东产业集聚区丹阳大道
电子信箱	zhengquan@lldia.com		zhengquan@lldi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60,600,667.39	447,616,177.40	447,616,177.40	-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258,387.73	239,094,371.03	239,094,371.03	-2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852,203.69	233,240,224.62	233,240,224.62	-4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795,602.49	188,227,987.41	188,227,987.41	-3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22	1.98	1.1	-39.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22	1.98	1.1	-3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22.80%	22.80%	-19.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337,545,891.85	6,205,654,319.16	6,205,654,319.16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33,733,341.95	5,255,939,349.93	5,255,939,349.93	-0.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邵增明	境内自然人	33.26%	86,572,497	86,572,497		
李爱真	境内自然人	13.83%	36,000,000	36,000,000		
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6,383,999	6,383,9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8%	6,206,206	0		
翁伟武	境内自然人	2.06%	5,368,977	0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安联神州 A 股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1.64%	4,272,325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3,196,139	0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90%	2,342,988	0		
王六一	境内自然人	0.90%	2,336,749	0		
夏红明	境内自然人	0.85%	2,203,223	0	冻结	2,203,2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邵增明和李爱真，李爱真和邵增明为母子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事项	具体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回购公司股份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3/21	http://www.cninfo.com.cn